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(少年)案件遠距視訊開庭說明書

110.6.15 版

壹、緣由

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國三級警戒期間，避免影響人民訴訟權利，遲延公平正義的實現，兼顧疫情期間避免群聚、防止感染之需求，本院提供多種視訊開庭形式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方式來進行遠距視訊開庭。

遠距視訊出庭者可以透過視訊觀看、聆聽法官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的表情與發言、檢閱證物、也可以透過視訊陳述意見、回答問題、提交文書與證物。

貳、遠距視訊出庭者事前準備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事先上網以「筆記型電腦」、「平板」、「桌上型電腦」(具視訊鏡頭及麥克風)或「手機」下載 U 會議軟體，相關說明請掃描 QR Code 或至本院官網查詢。

二、U 會議軟體安裝：

(一) 不安裝加入會議：

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中，掃描 QR Code 或連結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join>。

或連結至以

(二) 安裝加入會議：請連結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download> 或掃描 QR Code 下載，並請選擇電腦版或手機版安裝。

三、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連結以下網址，或掃描 QR Code：

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support/video-tutorials> 

四、開庭時準備身分證明文件、原子筆。

五、開庭時不可飲食，並注意服裝整齊。

六、使用 U 會議開庭之處所，須非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七、加入 U 會議所填寫之姓名應為真實姓名，並加註開庭之身分，

格式：王大明（被告）。

參、遠距視訊出庭者，也要遵守法院的訴訟指揮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審判長指示進入、退出視訊開庭或至等候室暫候。
- 二、依審判長指示開啟或關閉鏡頭與麥克風。
- 三、徵詢審判長同意後才發言。
- 四、應受審判長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，不得有擾亂或影響遠距開庭秩序，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五、禁止未經許可的錄音、錄影（含直播）。
- 六、不可以讓未經許可的人員在參與者附近（恐有影響自由陳述之虞）。

肆、相關處罰規定：

- 一、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(含直播)者，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，命其中止錄音、錄影（含直播）外，亦得依第 90 條第 3 項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（含對直播所為錄音、錄影）內容。
- 二、法庭錄音、錄影之保存及聲請交付，依法院組織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的人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規定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將面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(含遠距端位置、延伸法庭)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，經制止不聽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，可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